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茲制定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

- 第 一 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係指經濟生活及自然環境特殊與交通不便之地區，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係指由內地派往邊遠地區服務之人員。
- 第 四 條 定有官等之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並得由銓敘部列舉事實，呈請考試院商准行政院酌予提高其待遇。
- 第 五 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為一任，赴任時得發給相當於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總額之津貼，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予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個月至六個月薪津，任滿三次，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 第 六 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赴任返任休假回籍或內調之旅費赴任時之治裝到任後之醫藥等費，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眷屬之安家費，得酌予津貼，其實施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因公殉職或積勞病故者，准照一般規定加倍發給撫卹金。

第 八 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所任職務及派往時期，應由原派機關報銓敘部分別審查登記。

第 九 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其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邊遠地區服務人員考核及進修辦法，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軍事或教育或公營事業機關派赴邊遠地區服務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另訂獎勵辦法。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